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光峰亿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